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99號

原告 邱幸拉

上列原告與被告REMELYN COSTALES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足以特定被告甲○○
○○○○身分之資料（比如：居留證號碼、護照
等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
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
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
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
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
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為甲○○ ○○○○
，並記載被告住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，惟經本院函請轄區員警訪查被告居住事實，已查無被告
居住在該址之事實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113年1
1月4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90383號函暨函附行方不明查訪表
（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）在卷可稽，復因原告於起訴狀未記
載任何足資識別被告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
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住
居所等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如
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04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巫嘉芸